

粤环审〔2015〕19号

##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引韩济饶供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饶平县自来水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引韩济饶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)和潮州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引韩济饶供水工程拟在潮州市韩江金山大桥下游左岸约150米设置取水口，经泵站加压后输送至钱东新建水厂和饶平第二水厂，供水范围包括饶平县黄冈、钱东、所城、大埕、柘林、洪州、海山等镇，取水规模为40万吨/天。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韩江取水口、意溪泵站、黄冈河备用取水口和泵站以及36.55公里的输水管线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本工程涉及潮州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、饶平县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，水环境十分敏感，应严格遵守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工作。应进一步优化工程施工方案及施工场地布置，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施工工区、取土场、弃渣场、临时堆土场等。建立项目施工与水厂取水联动机制，制定施工期相关水厂水质安全保障方案，确保饮用水源水质安全。

（二）施工期砼拌合废水、含油废水、基坑废水、隧洞废水等和生活污水分别处理达标后回用或排入周边林地沟渠，严禁排入韩江、黄冈河等敏感水域，其中施工船舶产生的含油废水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；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，并采取洒水等有效的防扬尘措施，施工扬尘等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；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应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要求；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，防止造成二次污

染。

按照环境保护部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2〕5号）的要求，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。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。

（三）运营期黄冈河备用泵站管理区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-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02）标准后回用；意溪泵站管理区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尽量回用或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文祠水；钱东水厂管理区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尽量回用或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入灰寨水。

（四）进一步优化工程穿越广东红山森林公园的施工方案，确保工程施工符合《森林法》、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等相关规定。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、恢复措施，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。

（五）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水环境污染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，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对饮用水源的影响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潮州市环保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2015年1月19日

---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国土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，潮州市环保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。

---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5年1月19日印发

---